

北奔重汽外协产品质量赔偿协议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外协产品质量赔偿协议

甲方（签章）：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外协产品质量赔偿协议

一、鉴于：

（一）乙方同意本协议作为与甲方签订《北奔重汽外协产品配套协议》的前提。

（二）乙方同意对本协议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并同意严格履行本协议有关赔偿的约定。

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向甲方进行赔偿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二、乙方承诺事项

（一）乙方承诺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产品图纸要求。

（二）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甲方生产、试验、用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积极配合甲方到现场处理、进行质量改进或质量问题归零，并接受甲方实施的二方审核。

（三）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除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要承担甲方因此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方审核、产品检测试验、质量问题归零以及质量考核等质量整改费用。

（四）实施自主服务的乙方，承诺及时、保质进行服务，如果出现延误，同意甲方委托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更换费

用。

（五）乙方承诺预留质量保证金作为停止供货时质量赔偿资金，停止供货两年后，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停止供货日期以双方的书面约定为准。预留质量保证金标准：质量保证金为上一年度供货金额 5%，如质量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时，若上年度质量赔偿的 2 倍小于 100 万元，可按预留 100 万元质量保证金执行；乙方为首次供货时，首年每月预留供货金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所供产品在市场上发生质量问题较多时，甲方有权利将质量保证金最高提升到 20%。

三、质量赔偿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存在产品缺陷或质量问题被国家有关机关处罚；不符合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产品图纸等技术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车辆停驶、车辆损毁、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导致用户向甲方索赔、更换、退车的，甲方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三）实施自主服务的乙方未及时服务或用户不满意，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以及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 乙方不配合质量问题处理。

(五) 甲方售后服务返回的故障旧件，在下表规定的误判率指标范围内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零件分类	误判率指标 (P)	计算公式
电器、液气压、阀类零部件	$P \leq 15\%$	$P = \text{误判件数量} / \text{退返件总数量} \times 100\%$
其它	$P \leq 5\%$	

(六) 出现本协议未规定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四、质量赔偿标准

(一) 入厂验收

1. 拒收: 首次拒收扣除货款 1000 元; 年度内再次拒收, 扣除货款 3000 元。

2. 让步接收: 办理 I 类让步接收的不合格产品, 扣除此批次货款的 10%; 办理 II 类让步接收的不合格产品, 扣除此批次货款的 20%。

(二) 甲方生产、存贮和交付过程

在甲方生产、存贮和发车交付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合格, 进行返修、更换时, 赔偿标准如下:

质量赔偿费用 = 零部件采购价 + 工时费用 (18 元/小时) + 附加损失费用

工时: 按照甲方售后服务《北奔汽车维修工时手册》执行, 手册未规定的按甲方工时定额执行; 附加损失费用指返修、更换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上述项目费用以实际发生为

准，未发生不赔偿。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产品在产品质保期内（质保期以《北奔重汽售后服务政策》为准）发生维修、更换，赔偿标准如下：

质量赔偿费用 = 零部件采购价 + 服务工时费用 + 服务车辆往返交通费用 + 维修人员差旅费用 + 保修备件管理费用 + 旧件运输费用 + 附加损失费用 + 配件中心库管理费。

服务工时按照甲方售后服务《北奔汽车维修工时手册》执行。工时费标准、服务车辆往返交通运输费用、维修人员差旅费用、保修备件管理费用、旧件运输费用、附加损失费用按甲方服务政策中的规定执行；上述项目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未发生不赔偿。

2. 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车辆售出后出现质量问题，未按甲方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用户现场，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 1000 元。

3. 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车辆售出后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因此到用户现场处理问题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考核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问题，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除按照上述条款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严重程度达到下表规定的，甲方按照下表标准对乙方实施质量考核。

质量问题	严重度	质量考核金额
1. 入厂验收、首件检测、生产过程整改等环节发现的供应商弄虚作假问题。	一经发现	5 万元
2. 影响车辆生产及交付的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2 万元
3. 整改后仍重复发生的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1 万元
4. 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质量整改不积极。	一经发现	5 千元
5. 未按要求打刻追溯标识或打刻错误、不清楚的	一经发现	5 千元
6. 其他原因下发整改通知的质量问题	一旦发生	2 千元
7. 导致车辆出现翻车、着火、转向失灵、制动失灵等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	人员重伤或死亡	50 万元以上
	损失 50 万以上	30 万 ~ 50 万元
	损失 50 万元以下	10 万元 ~ 30 万元
	损失 10 万元以下	5 万 ~ 10 万元
8. 导致车辆批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3 万 ~ 5 万元
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质量问题	被有权机关处罚	3 倍处罚金
	一经发现	5 万 ~ 20 万元
10. 被用户退车、索赔等出现经济纠纷的质量问题	退车 5 台以上	30 万 ~ 50 万元
	退车 5 台(含)以下	10 万 ~ 30 万元
	用户索赔	3 倍索赔金
11. 零件不符合技术、法规要求,存在以次充好的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5 万 ~ 20 万元
12.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质量问题	央视	10 万 ~ 30 万元
	省级以上媒体	5 万 ~ 10 万元
	市级以上媒体	3 万 ~ 5 万元
13. 被军方、总体单位或用户要求质量归零的质量问题。	军机关或用户大范围通报	10 万 ~ 20 万元

	军机关归零	5万~10万元
	用户、总体单位	3万~5万元
	军代室、北奔归零	1万~3万元
	不配合归零	加罚5万元
14. 批量、频繁发生的质量问题	影响区域市场销量	10万~30万元
	军品	5万~10万元
	民品	3万~5万元
15. 若发生以上问题，实施现场质量审核	北奔审核	1万元
	委托机构审核	2万元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入厂验收、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过供应商协同平台(U8)系统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起索赔部门提出申诉，规定日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甲方裁定结果，4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物资部门、生产单位确认并回收旧件，逾期甲方有权销毁旧件，甲方销毁旧件前通过供应商协同平台(U8)系统通知乙方，通知发出视同乙方已知悉。

(二) 车辆售后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DMS营销系统中填写质量索赔信息，乙方在DMS营销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48小时)内完成在线审阅工作(系统会短信提醒)，并填写意见，未填写意见视同认可索赔结果，若填写与故障原因及现象无关的意见视为未填写意见，甲方不再受理索赔争议。

DMS系统网址：<https://dms.beiben.cn:10001/>，乙方签订

协议后，甲方为乙方开通 DMS 系统账户（用户名为 G+乙方代码，初始密码 BbDms@+G+乙方代码）。

（三）乙方对 DMS 系统中甲方索赔单据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每月 25 日前（索赔单据每月 25 日结算）可要求在 DMS 系统中由甲方质量管理部进行仲裁。每月超过 25 日的单据，乙方在次月 30 日前向甲方物资采购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甲方物资采购部审核后提交甲方质量管理部，甲方质量管理部组织进行仲裁。逾期视同乙方认可索赔结果，甲方不再受理索赔争议。

（四）乙方认为旧件属于误判的，由乙方提供检测设备，甲方对检测设备和检测标准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必要时可装车验证，根据检测结果判定误判率，误判率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款误判率规定的，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高于误判率规定的，高出部分索赔费用乙方不承担。

（五）乙方每月 20 日～26 日到甲方旧件库房认领售后旧件，未按规定时间内认领，甲方有权对旧件进行报废销毁，甲方销毁旧件前通过供应商协同平台（U8）系统通知乙方，通知发出视同乙方已知悉。旧件认领不作为索赔结果生效的依据。乙方不能将未领取旧件作为不承担索赔的依据。

边远地区不退返旧件，甲方每季度通知乙方去现场共同确认核实旧件，存在争议的，由甲方现场裁决。确认完的旧

件由甲方拍照留取证据后监督销毁，乙方不去现场，视同认可甲方判定结论。若需要旧件返回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旧件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所供产品追溯标识不清晰导致质量赔偿无法追溯的，产生赔偿纠纷甲方不予以受理。

（七）乙方每月到甲方物资采购部领取质量赔偿单和发票，并保证领取发票后在1个月内入账，保证账务相符。

（八）甲方质量部门组织乙方质量问题考核认定，必要时邀请乙方参与，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并达到质量考核条件的，向乙方下达质量考核通知，乙方接到质量考核通知后三天内确认并回复缴纳质量考核款的形式（货款扣除、主动缴纳）；若乙方未回复，甲方从货款中扣除质量考核款。

七、费用支付

（一）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赔偿、产品检测试验等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二）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归零发生的评审费、会议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支付标准按照甲方《质量问题归零管理办法》执行。拒不支付的，由甲方代为支付，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未签订新的协议前长期有效。